

臺南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自閉症學生的溝通策略』研習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昇特教教師對於自閉症學生溝通問題之認識，提升國中小教師對自閉症學生溝通問題處理能力，增進相關特教輔導。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 9:00-16:15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金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，預計錄取80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7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十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9：00-09：20	報到	金城國中團隊	
09：20-09：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金城國中蔡明 昌校長	
09：30-10：20	介紹自閉症溝通問題類型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林迺超老師	
10：20-10：30	休息時間		
10：30-12：00	介紹自閉症溝通問題原因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林迺超老師	
12：00-13：20	中午用餐、休息		
13：20-14：10	介紹自閉症溝通策略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林迺超老師	
14：10-14：20	休息時間		
14：20-15：50	介紹自閉症溝通策略之實務運用	臺北市士林區 劍潭國民小學 林迺超老師	
15：50	賦歸		

- 十一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四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。

聯絡電話：06-2975816轉152

十五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